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威职业学院（单位
名称）的武威职业学院物联网基础创新实训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
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
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/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
制造商为/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/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
制造商为/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生产的，故不享受此扶持政策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广安达科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9日